

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内环字〔2018〕97号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 总体规划（北区）（2015-2030年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北区）（2015-2030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审查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（北区）规划范围西至景观大道，东至乌锡铁路线，北至北一路，南至毛布拉孔兑。规划面

积为 44 平方公里，设置管理服务区、产业区及物流仓储区 3 个功能区。规划近期至 2020 年，远期至 2030 年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可结合本意见的要求，作为调整、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依据《报告书》意见，进一步优化规划，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，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。

三、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，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及我厅《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指导园区建设。

（二）园区应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本着循环经济理念发展煤化工产业，鼓励延伸资源型产业链，构建产业循环、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、集约发展的现代产业新体系。

（三）按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标、人居环境功能保障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等要求，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模，科学规划建设时序。

（四）园区产业区边界不得向北扩展，与小南河蓄洪滞洪区、

杭锦淖尔自然保护区、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，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。

（五）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，统筹推进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。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，做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。严控扬尘污染，加强道路、建筑工地、企业料场、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防治。确保规划期内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、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。

（六）园区应采取自建或者依托现有设施等方式，科学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，废水处理立足于全部综合利用；结合区域内气化渣、粉煤灰、煤化工杂盐等工业固废产生情况，统筹建设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和处置场所，加强资源化利用工作；统筹规划逐步实现集中供热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体系，构建有效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，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。

（八）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。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，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对区域大气、地下水、土壤等的跟踪监测，对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施有效监测和长期监控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。

（九）全面排查、梳理和整治现有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，综

合考虑拟引进项目的环境影响，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，推动园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(十)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，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、可靠性，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。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8年11月1日

抄送: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,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,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日印发
